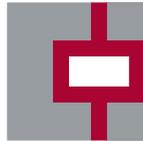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重大交易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薰衣草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份增加	4
黑龍江國中之資料	5
股份增加之影響	6
本集團之資料	7
股份增加之理由	7
上市規則含義	7
推薦意見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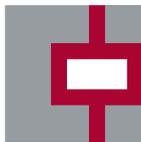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	指	股份增加悉數完成後，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股本由約70.2%減至50.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並經第14A.11條所擴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江國中股份」	指	黑龍江國中之A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間控股公司」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緊隨股份增加悉數完成後之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增加」	指	非公開發行最多13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
「股份增加預案」	指	非公開發行最多13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予不多於十名投資者之預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根據人民幣0.8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計算。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榮文怡女士(主席)
林長盛先生(副主席)
朱勇軍先生(副主席)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女士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傅濤博士

敬啟者：

重大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預案(即股份增加預案)，增加其已發行A股以集資，即股份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股本中間接擁有約70.2%權益。股份增加悉數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0.24%並構成視作出售。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增加預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增加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黑龍江國中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股份增加預案。下文載列股份增加預案之主要條款：

發行數據

將予發行黑龍江國中

股份之數目 : 最多 130,000,000 股股份，確切數目將與包銷商釐定

認購價

: 將於經投資者公平磋商後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釐定，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不會低於人民幣 6.55 元，即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股份增加之日前最後 20 個交易日黑龍江國中股份之收市價，股份增加之所得款項最多不得超過人民幣 900,000,000 元

認購人

: 將予釐定，惟暫定不超過 10 名投資者，可包括金融機構、中國房地產投資者、證券投資及基金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中國離岸投資者、根據中國法律之個別人士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向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行任何黑龍江國中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條件 :
- (i) 黑龍江國中董事會批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取得該批准)；
 - (ii) 黑龍江國中股東批准；
 - (iii) 有關監管當局批准運用股份增加所得款項收購水廠；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 禁售期 : 所發行之新黑龍江國中股份禁售期為發行日期起12個月

董事認為股份增加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黑龍江國中之資料

黑龍江國中(前稱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黑龍之70.2%權益，而黑龍之股份之前將近三年暫停買賣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恢復買賣。為反映本集團此項環保水務業務的主要變動，黑龍已改名為黑龍江國中。黑龍江國中主要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現於陝西省擁有兩個水供應項目，於青海省擁有一個污水處理項目，總日均處理量為280,000噸。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由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262,773,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8,9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6,070,000港元及4,3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8,418,000港元及6,218,000港元。

黑龍江國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即本集團完成收購黑龍江國中前之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尚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資產淨值	224,907,000	183,985,000
除稅前溢利	48,746,000	558,706,000 (附註)
除稅後溢利	39,649,000	558,706,000 (附註)

附註：其包括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723,570,000元。

股份增加之影響

於股份增加完成後，黑龍江國中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估計視作出售將產生收益約466,033,000港元，乃根據(i)本公司應佔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188,832,000港元，佔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68,991,000港元之70.2%；(ii)本公司應佔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資產淨值654,865,000港元，佔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擴大資產淨值1,303,474,000港元之50.24%；及(iii)股份增加可籌集之最高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等於約1,034,483,000港元)計算得出，惟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視作出售完成後，黑龍江國中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賬目。因此，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將用作收購中國之14個水務項目，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項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餘下項目作出公佈（如需要）。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及金融業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股份增加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增加可加強黑龍江國中的資本基礎及籌集額外資金擴充本集團業務，並同時履行本集團向黑龍江國中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此外，本集團於環保水務業務項目的投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董事相信人民幣長期而言會升值，為應付本集團在中國業務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環保水務業務項目的投資可能因此受到影響。董事認為透過股份增加，既可把握中國金融市場理想的前景，又可將本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的外匯風險影響減至最低。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股本中間接擁有約70.2%權益。於股份增加悉數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將攤薄至50.24%並構成視作出售。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概無股東於視作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增加預案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股份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增加預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長盛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 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擁有尚未償還之債項約770,697,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其中(i)約24,13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有擔保亦有抵押,約242,718,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有擔保但無抵押,約201,517,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但無擔保,(ii)約241,379,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為有抵押但無擔保,約27,404,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亦無擔保;及(iii)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33,541,000港元。

除以上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i)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ii)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項;(iii)按揭及抵押;及(iv)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年內,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儘管股份增加完成時,本公司於黑龍江國中之權益實際上將從70.2%減少至約50.24%,但本集團應佔黑龍江國中之資產淨值實質上將擴大,而黑龍江國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視作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認為股份增加不僅能加強黑龍江國中之資本基礎,亦可為黑龍江國中以更低的資金成本為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籌集額外資金。視作出售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可觀溢利約466,000,000港元,惟須經核數師審閱。

基於本集團在環保水務業務之競爭優勢及專業知識,加上有利於環保水務行業之政府優惠政策,本集團預期環保水務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及穩定收入來源,來自該業務之溢利貢獻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併及收購優質水務項目之機會,

並進一步增加其於環保水務業務的投資，以不斷擴大本集團環保水務業務之發展規模。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及股份增加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設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姓名	所持權益 或短倉 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榮文怡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02,000,000股股份(長)	2.17%
林長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9,000,000股股份(長)	1.21%
朱勇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2,000,000股股份(長)	0.87%
傅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股股份(長)	0.04%
夏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5,000,000股股份(長)	0.11%

姓名	所持權益 或短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何耀瑜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股股份(長)	0.04%
高明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股股份(長)	0.04%

(長) 指於股份所持之長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榮文怡女士實益擁有之 300,000,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全面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榮文怡女士之 202,000,000 股股份。
2. 該等股份指由林長盛先生實益擁有之 77,000,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全面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林長盛先生之 202,000,000 股股份。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全面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相關董事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設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姓名	所持權益 或短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張揚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03,495,000股股份(長)	0.4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20,190,000股股份(長)	20.40%
姚康達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469,180,000股股份(長)	14.99%
金利豐財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股股份(長)	5.19%
朱李月華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3)	1,200,000,000股股份(長)	5.19%
馬少芳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4)	1,200,000,000股股份(長)	5.19%

(長) 指於股份所持之長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 持有，該公司由主要股東張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張揚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姚康達先生實益擁有之1,769,18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全面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姚康達先生之1,700,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3. 朱李月華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51%控股權益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馬少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49%控股權益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針對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且屬重大之未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7. 重要合約

本集團（包括任何因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因已達成或提呈之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長沙國中星城置業有限公司（「CIC」）與廣州市廣域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就以代價人民幣474,266,500元出售位於中國長沙市總面積約214,254.87平方米之三幅土地訂立之出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
- (b) 本公司與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函件修訂），內容有關以總代價74,000,000港元出售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3,700,000,000股股份；
- (c) CIC與上海方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方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署之財務安排協議，據此，上海方華同意向CIC提供貸款及融資以清償CIC之未償還負債合共人民幣150,000,000元，而CIC之全部註冊股本應轉至上海方華，作為所提供融資之擔保；

- (d) 國中(長沙)體育新城投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ICI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方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署之轉讓協議，以根據上文(e)段執行向上海方華轉讓**ICIM**於**CIC**之權益；
- (e) 本公司與上海方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署之轉讓協議，以根據上文(e)段執行向上海方華轉讓本公司於**CIC**之權益；
- (f) **ICIM**與上海方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簽署之轉讓協議，以根據上文(e)段執行向上海方華轉讓**ICIM**於**CIC**之權益；
- (g) 本公司與上海方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簽署之轉讓協議，以根據上文(e)段執行向上海方華轉讓本公司於**CIC**之權益；
- (h) 本公司與上海方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就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30,000,000元向上海方華出售**ICIM**全部股權及**CIC**之38.9%權益以及本公司應收**ICIM**之無息貸款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
- (i) 上海方華、本公司及**CIC**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出售協議之條款；
- (j) 本公司與Favour City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就發行本金額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k) 本公司與Time Logistic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就以代價55,000,000港元出售成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之出售協議且相同訂約各方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之終止協議以終止上述出售事項；
- (l) 上海方華、本公司及**CIC**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

- (m) 本公司與姚康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及(ii)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以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n) 國中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中水務」) 與趙立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就以代價5,200,004港元收購豪峰發展有限公司(「豪峰」) 股本中5,200,004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o) 國中水務、豪峰及趙立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就國中水務以代價8,999,996港元認購豪峰8,999,996股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p) 合營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本集團擁有80%股權) (「合營公司」) 與太原市市政管理局(「市政管理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獲得獨家授權，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之一座污水處理廠，而市政管理局將就此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998元支付污水處理費；
- (q) 國中水務(作為放款方) 與趙立波先生及韓嘯先生各自(作為借款方)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就向各借款方貸款2,900,000港元訂立之兩份貸款協議；
- (r) 中間控股公司與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中間控股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8,291,800元向黑龍江國中出售國中(昌黎)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s) 中間控股公司與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中間控股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7,750,600元向黑龍江國中出售國中(馬鞍山)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t) 中間控股公司與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中間控股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3,009,000元向黑龍江國中出售鄂爾多斯國中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u) 中間控股公司與黑龍江國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中間控股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9,809,300元向黑龍江國中出售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之75%股權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
- (v) 黑龍江國中與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1,666,100元收購通用沙井污水處理(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之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志樂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副本；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薰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就按每股黑龍江國中股份不少於人民幣6.55元非公開發行最多130,000,000股黑龍江國中股本中之股份(「黑龍江國中股份」)予不多於十名投資者而提交予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股份增加預案(「預案」，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與預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朱勇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